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森向食品有限公司固体饮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森向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森向食品有限公司固体饮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68-89-01-7248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蔚军	联系方式	15850383667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4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3 分 4.747 秒, 31 度 19 分 53.4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024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1)215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423.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环审〔2015〕187号，审查机关：环保部，批复日期：2015年08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29号4号房，根据《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and 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p>	<p>相符</p>
2	<p>《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p>	<p>相符</p>
3	<p>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向防控和安全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无自备燃煤锅炉</p>	<p>相符</p>
4	<p>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相符</p>
5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p>	<p>相符</p>

			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点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实现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第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p>			

有关规定。

表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太仓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符合要求。</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p>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p> <p>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p> <p>4、“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29号4号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0.9km，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33、49、30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p>			

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投产后共有色选机、茎叶分离机、金检机备等共 118 台设备，固体饮料 2500t。本项目年用水量 3000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5688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 t）；本项目用电 18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221.22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221.7888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

的增量影响较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的附件《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江苏森向食品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8 号，注册地址位于高新区元丰路 229 号 004 号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4000 万元，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租赁昆山向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的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423.48m²，项目投产后，年产固体饮料 2500t。</p>			
	二、项目组成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7423.48m ²	租昆山向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的 4 号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18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包装颗粒物	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设备清理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固体饮料	2500t	2400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色选机	CF7	2	--
2	茎叶分离机	HG-DSJ	2	--
3	金检机	GC-1001	2	--
4	微波杀菌机	ZY-30HM	2	--
5	研磨机	YM2000	90	--
6	混料机	ZKS-1	4	--
7	过筛机	S49-A	2	--
8	包装机	BVS4-480	4	--
9	X 光检测机	XR-900	4	--
10	空压机	DW300	2	--
11	热转印机	CSL60	4	--

五、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吨)	最大存储量	备注
竹叶	--	1000	20 吨	国内, 车运
白砂糖	--	400	20 吨	国内, 车运
葡萄糖	--	400	20 吨	国内, 车运
麦芽糊精	--	200	20 吨	国内, 车运
食用香精	--	50	20 吨	国内, 车运
果蔬粉	--	200	20 吨	国内, 车运
全脂奶粉	--	300	20 吨	国内, 车运
包装材料	--	20	2 吨	国内, 车运
热转印膜	--	0.2	0.02 吨	国内, 车运

本项目原料包装、设备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六、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 30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0t/a，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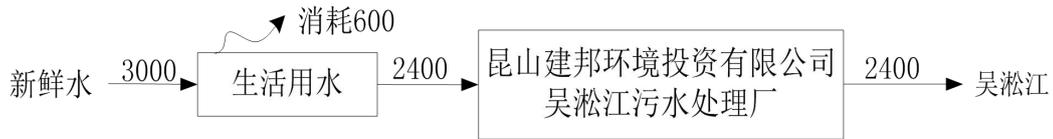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投产后预计有职工 100 人, 工作班制为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营时间 2400h, 厂区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29 号 4 号房, 项目厂区马庄路和联派科技产业园, 南侧为备用空地, 西侧为河道, 北侧为元丰路。本项目于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加工,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423.48m², 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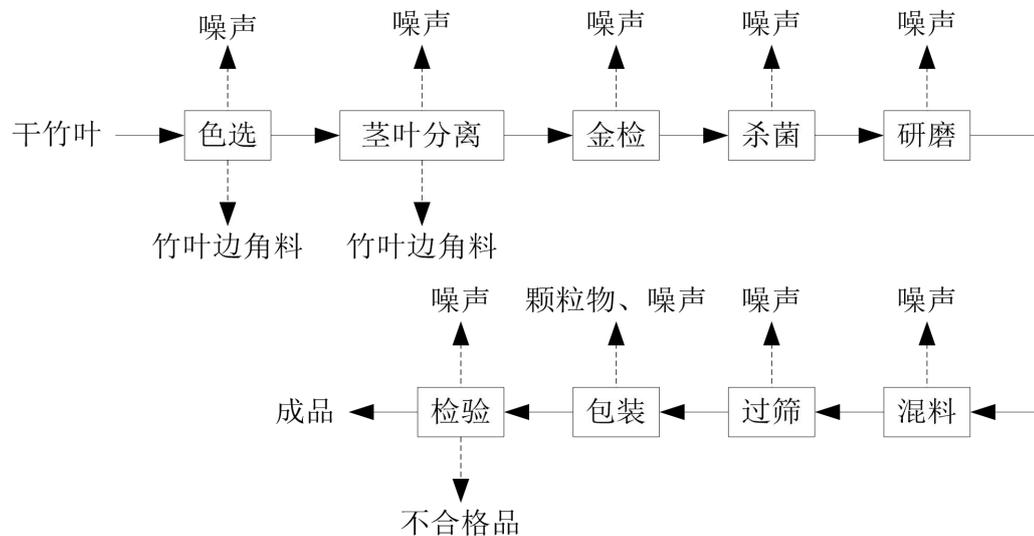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色选: 外购符合采购标准的干竹叶, 再利用色选机进一步除去黄斑叶和细小枝条, 此过程产生少量竹叶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茎叶分离: 再利用茎叶分离机将叶片中间的叶茎分离出去, 此过程产生少量竹叶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金检：使用金属探测剔除可能混入的金属异物，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微波杀菌：采用工业微波设备对物料进行连续杀菌，在一定强度微波场的作用下，食品中的虫类和菌体会因分子极化现象，吸收微波能升温，从而使其蛋白质变性，失去生物活性。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研磨：使用研磨机将物料粉碎成细粉（D60 \leq 18 μ m），单次研磨量约20kg，研磨过程密闭，研磨完成后将设备静置一段时间，待内部粉尘沉降后再打开设备，人工将粉料转移到收集桶内，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仅产生设备噪声。

混料：将抽料管与收集桶联通，用泵抽取竹叶粉料、白砂糖、葡萄糖麦芽糊精、全脂奶粉进行混合，混料过程密闭，混料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过筛机，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过筛：将混合后的物料经过筛网去除可能存在的大颗粒，大颗粒重新研磨，加工过程密闭，过筛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包装机，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将加工后的物料进行定量包装后即成品，包装袋为外购已印刷成品，本项目仅使用热转印机于包装上打印生产日期。混料、过筛、包装设备为密闭一体流水线，仅在包装设备出气口处产生少量颗粒物，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检验：利用X光检测机对成品进行检验，剔除有异物的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固态饮料设备清洗只需用气枪吹设备表面及内壁的粉尘，然后无纺布沾水反复擦洗设备及其内壁直至清洗干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洗粉尘。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料、过筛、包装	G1	混料、过筛、包装废气	颗粒物
	设备清理	G2	清理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LepA
固废	色选、茎叶分离	S1	竹叶边角料	竹叶
	检验	S2	不合格品	竹叶粉、糖、塑料等
	原料拆装	S3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设备清理	S4	废无纺布	无纺布
	废气处理	S5	收集尘	竹叶粉、糖等
	职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可燃物、可堆腐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p> <p>2020年，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33、49、30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超标0.02倍。</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p> <p>2、水环境质量状况</p> <p>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p> <p>2020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2.2.主要河流水质</p> <p>昆山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p>
----------------------	--

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1.10.16	项目地东侧	59.1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 昼间≤65dB
	项目地南侧	57.2	/	
	项目地西侧	56.8	/	
	项目地北侧	57.9	/	

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周边环境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 能区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 0.9km，不在规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3-3。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30
		SS		300
		氨氮		35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	氨氮	mg/L	4(6)*
		COD		50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1.0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Leq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1.032	0.912	0.12
	SS	0.72	0.696	0.024
	氨氮	0.084	0.0744	0.0096
	TP	0.0144	0.0132	0.001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501	0.2475	0.0026
固废	竹叶边角料	50	50	0
	不合格品	2	0.05	0
	废包装材料	30	30	0
	废无纺布	0.2	0.2	0
	收集尘	0.134	0.134	0
	生活垃圾	7.5	7.5	0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400t/a；COD \leq 0.12t/a、SS \leq 0.024t/a、

NH₃-N \leq 0.0096t/a、TP \leq 0.0012t/a。

生活污水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废气在昆山市内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昆山向隆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1 污染工序分期及源强说明</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后的粉料进行包装和设备清理时产生的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设备清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混料、过筛、包装为一体流水线，全过程密闭，但由包装机出气口难免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01%，本项目筛选、去茎后的竹叶约 950t，白砂糖、葡萄糖等原料约 155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5t/a，通过包装机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为设备设计时配套，收集过程全密闭，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5t/a。</p> <p>在固态饮料设备进行清洗过程中使用气枪清新吹洗，在吹洗过程中设备内残留的物料会弥散在车间内，预计残留物料约 10kg/a，因物料粒径较大，99%的粉尘逸散后均掉落在地面，只有 1%的粉尘会弥散在空气中，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0.0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综上，颗粒物产生量约 0.25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6t/a。</p> <p>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p>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包装、设备清理	颗粒物	0.2501	0.0026	0.00108	30*10	8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包装、设备清理	颗粒物	0.2501	0.0026	0.00108	30*10	8									

中表 7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袋式除尘技术，属于针对固体饮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废气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以 30min（0.5h）计，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2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混料、过筛、包装	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	--	0.104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房厂界	颗粒物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 30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0t/a，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表 4-4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量		治理措施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0	COD	430	1.032	430	1.032	通过城市 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 处理厂处 理	50	0.12	吴淞 江
	SS	300	0.72	300	0.72		10	0.024	
	NH ₃ -N	35	0.084	35	0.084		4	0.0096	
	TP	6	0.0144	6	0.0144		0.5	0.0012	

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及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生活污 水 DW001	120 度 53 分 14.478 秒	31 度 22 分 23.121 秒	0.24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 周期性规 律	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 公司吴淞江 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t/d)	年接管量 (t/a)
1	生活污水 排口	COD	430	0.00344	1.032
2		SS	300	0.0024	0.72
3		NH ₃ -N	35	0.00028	0.084
4		TP	6	0.000048	0.0144

2.3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工业园内经七路与环路交汇处西北角，紧靠吴淞江，总规模 15 万 m³/d，目前已形成 7.5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采用工艺分为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四部分。该工艺是在传统 A²/O 法的厌氧池之前设置回流污泥反硝化池。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20% 左右的进水进入该池（另 80% 左右的进水直接进入厌氧池）停留时间为 20~30 分钟，微生物利用 20% 进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进行反硝化，以去除回流污泥带入的硝酸盐，消除硝态氮对厌氧池释磷的不利影响，保证除磷效果。深度处理工程拟采用投料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絮凝沉淀进行深度处理。该工艺简单易行，在厌氧池中分出一格作回流污泥反硝化池即可。二沉池的剩余污泥经泵提升至浓缩、脱水机房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 8t/d，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有充足余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TP、SS、NH ₃ -N	1 次/季度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保证生活污水能达到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可直接纳管。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检测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持续时间 8h/天。本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工件生产过程要求轻拿轻放，且生产均在室内，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值约为 70-85dB (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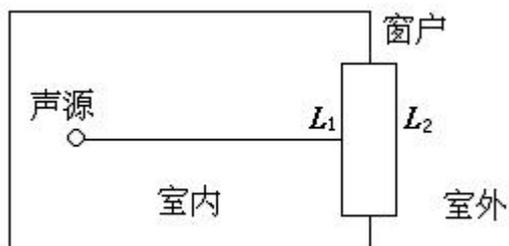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 (A)；

A_{div}—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屏障衰减，dB (A)；

A_{gr}—地面效应，dB (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8.6	48	58.96	达标	3 类昼间≤65dB (A)
南厂界	58.8	49	59.23	达标	
西厂界	58.0	49	58.51	达标	
北厂界	58.3	48	58.69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④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综上，本项目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表4,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表。

表 4-8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废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色选、茎叶分离时产生的竹叶边角料约 50t/a,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2t/a, 竹叶、白砂糖等原料拆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30t/a, 设备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无纺布约 0.2t/a, 均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除尘装置产生的收集尘约 0.25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 采取袋装化,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外排。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竹叶边角料	色选、茎叶分离	固态	竹叶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竹叶粉、糖、塑料等	2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固态	纸、塑料	30	√	×	
4	废无纺布	设备清理	固态	竹叶粉、无纺布等	0.2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竹叶粉、糖等	0.2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等	15	√	×	

注：*种类判断, 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竹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色选、茎叶分离	固态	竹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5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竹叶粉、糖、塑料等		--	86	--	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固态	纸、塑料		--	86	--	30
4	废无纺布		设备清理	固态	竹叶粉、无纺布等		--	86	--	0.2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竹叶粉、糖等		--	86	--	0.2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等		--	99	--	15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竹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收集尘采用桶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固体废物交接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用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食品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综上,本项目对地下

水、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2。

表 4-12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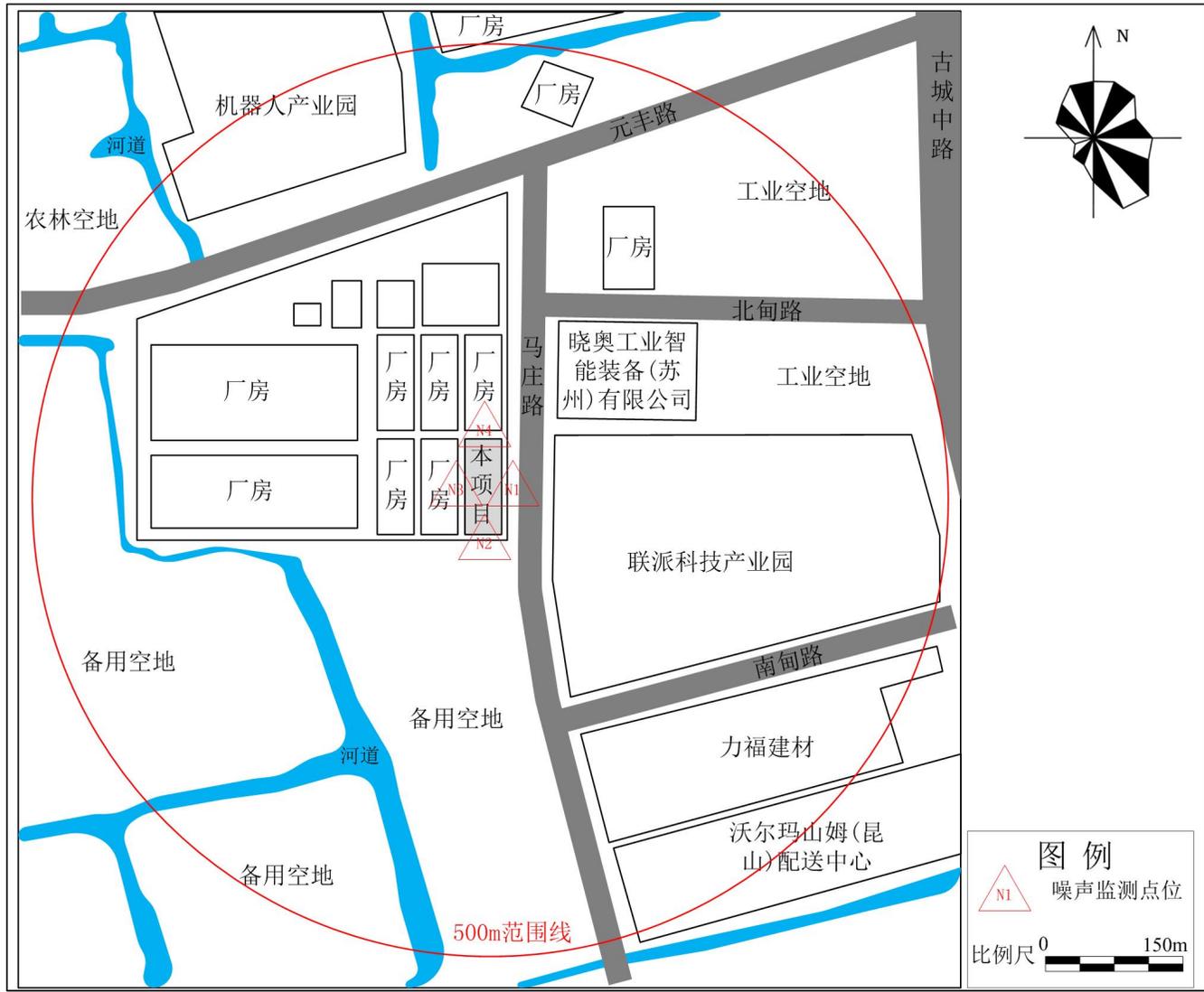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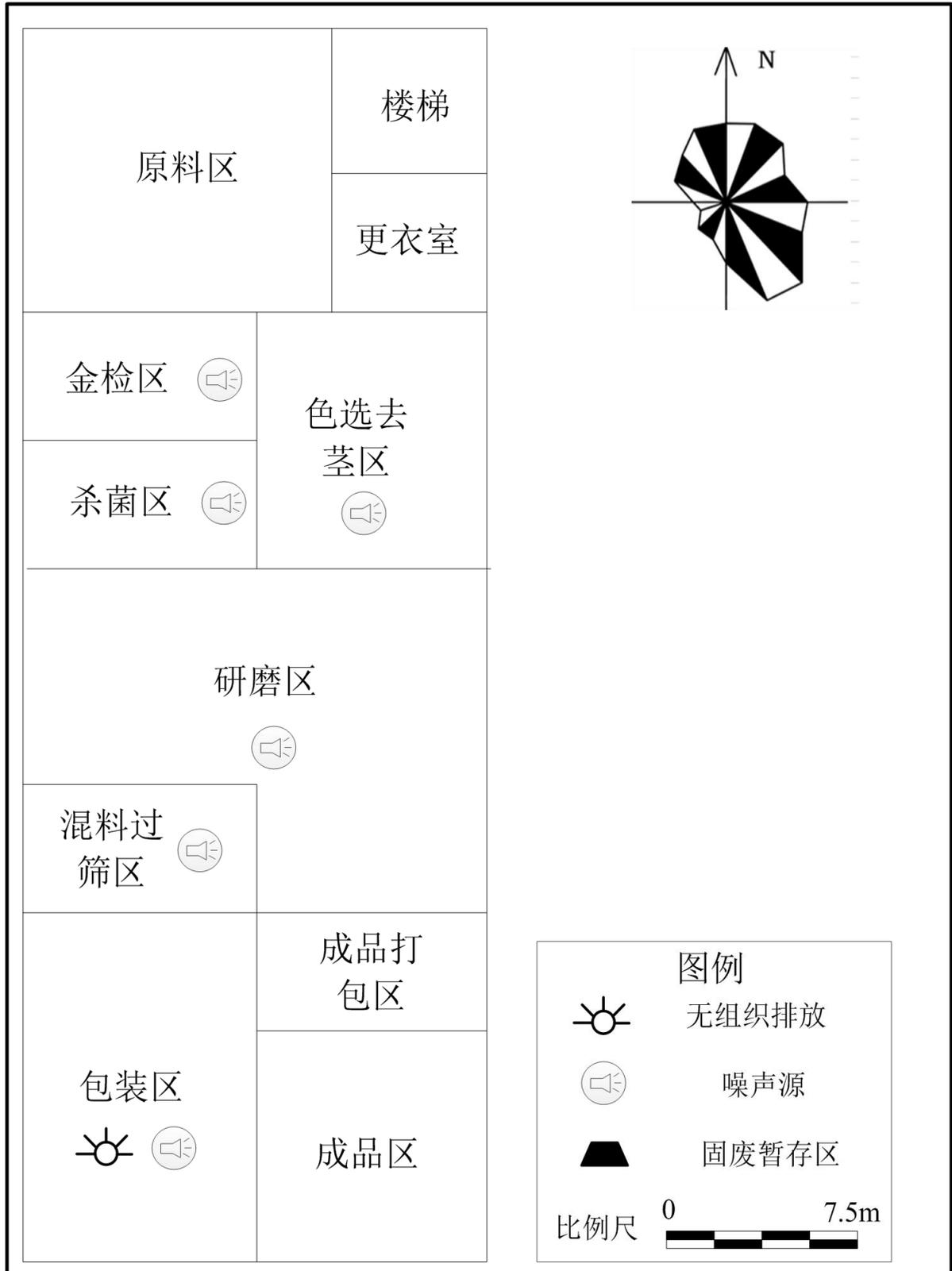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过筛、包装	颗粒物	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设备清洁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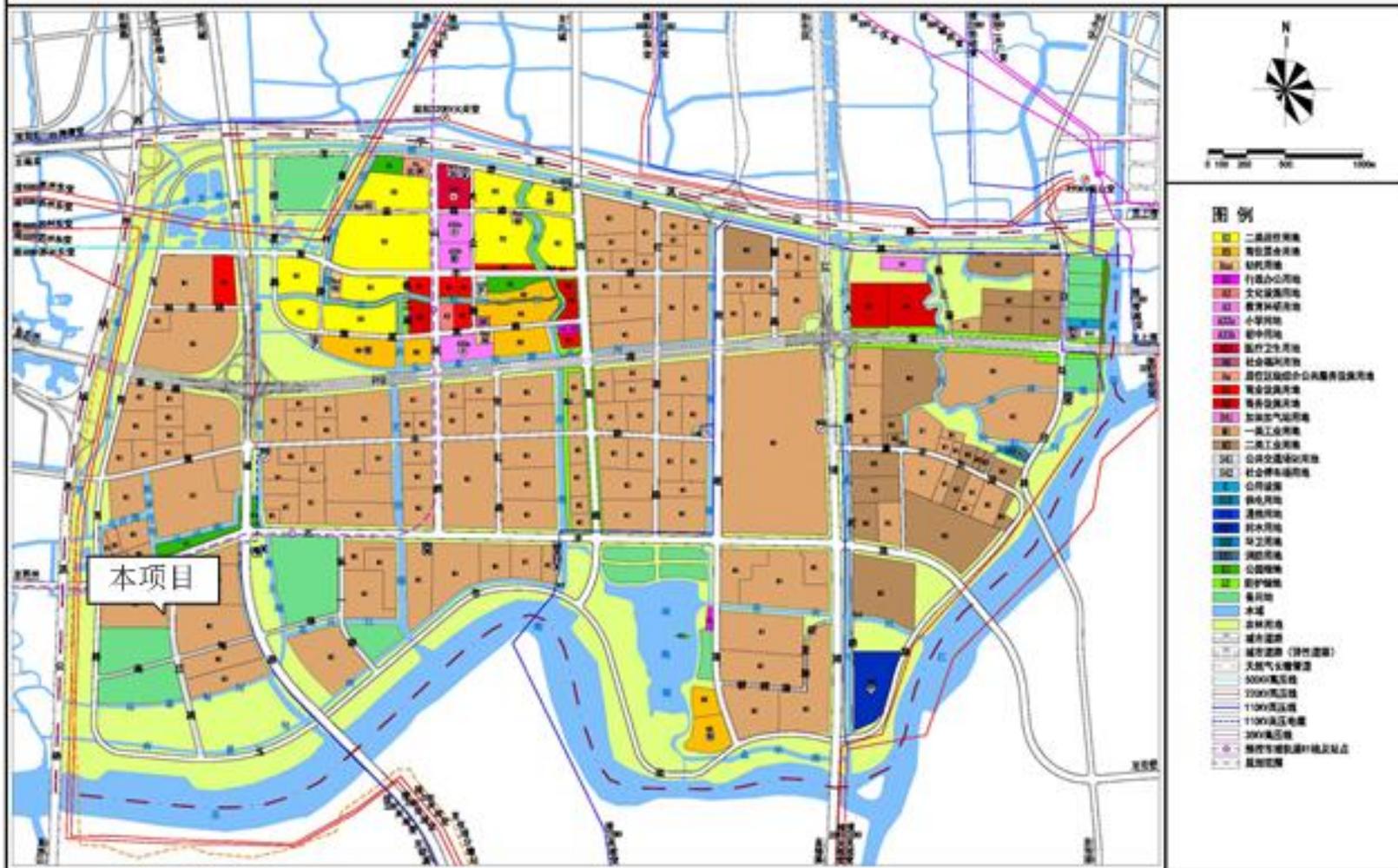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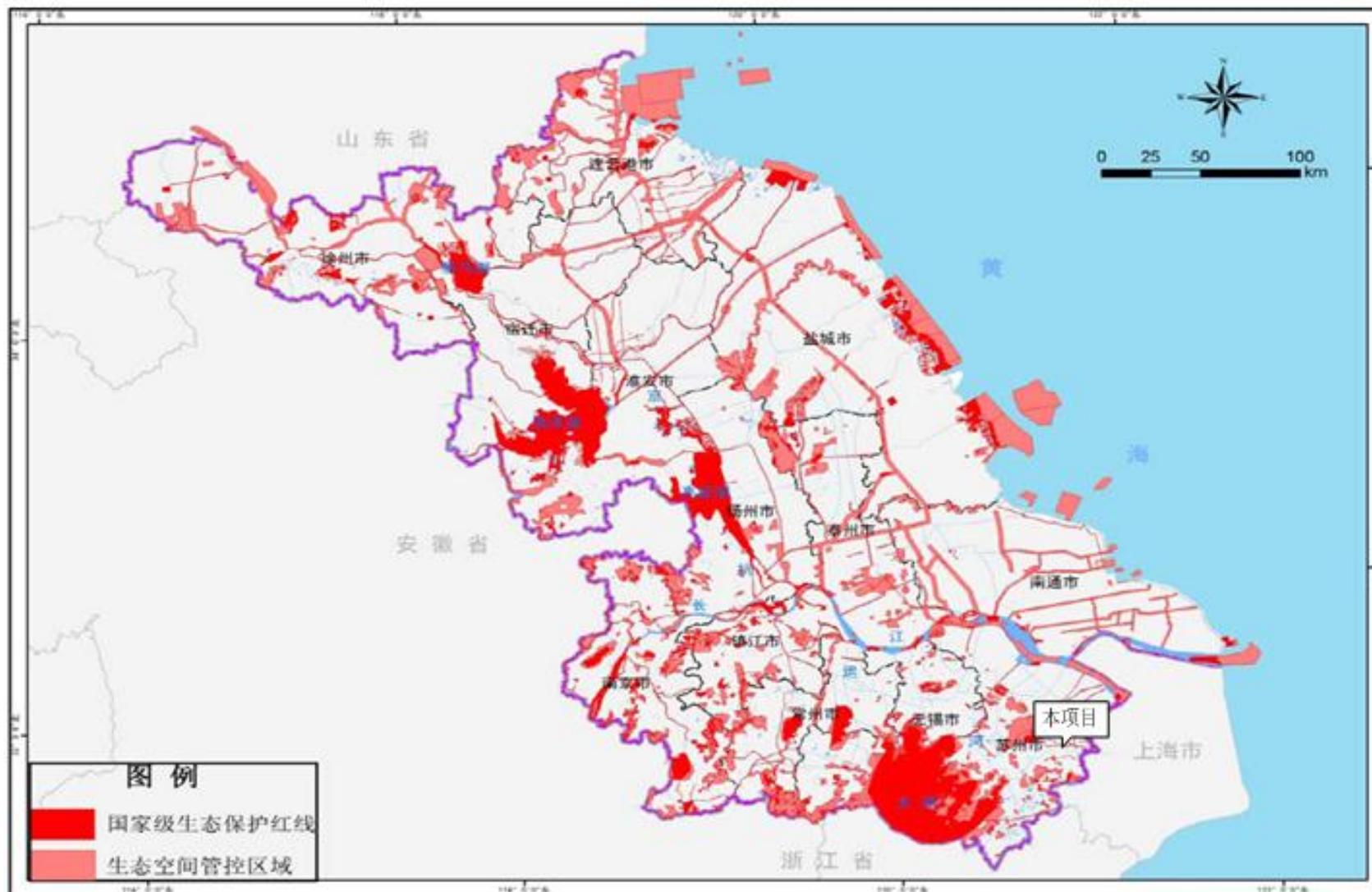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	有组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12	0	0.12	+0.12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竹叶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30	0	30	+30
			废无纺布	0	0	0	0.2	0	0.2	+0.2
			收集尘	0	0	0	0.25	0	0.25	+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